

臺中市立太平幼兒園幼兒接送辦法 112.8

一、目的：確保幼兒上學、放學之安全。

二、收托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7：30 至下午 16：00。

延長照顧服務：週一至週五下午 16：00 至 18：00，另收費。

三、家長親自接送

(一)每日早上入園時間 07：30 至 8：30。請讓幼兒準時上學，盡量避免遲到。

(二)每日下午放學時間 15：45 至 16：00。請準時於時間內接回幼兒，盡量避免逾時。

(三)親自接送的家長，若因事請代理人來園接回幼兒，需事先電話通知園方接送者身分及與幼兒關係且為幼兒所認識者為主。接送者需備身分證或證明文件，確定身分。班老師並登錄於親師聯絡簿內。

(四)超過放學時間未接回的幼兒，一律參加延長照顧服務並覈實繳交當日收費。

四、娃娃車接送

(一)每日上午 7:00 準時出車。依北太平、南太平分車趟/次接送，並以路程遠近交通順暢度調整，請家長配合接送時間。

(二)每日下午 15:40 分出車。

(三)上午娃娃車到達預定接收地點，若未見幼兒及家長於約定地點等候時，隨車老師會等待 2-3 分鐘同時並以電話聯繫家長後離開，致未搭上娃娃車的幼兒，請家長親自送到園所。

(四)下午放學送回約定地點時，若未見家長於約定地點等候時，隨車老師會先電話確認家長狀況並等待 2 分鐘後，若家長仍未出現，則將幼兒帶回車上並待該路線幼兒送回後，再將幼兒帶回學校，並請家長於下午 18 點前到園所親自行接回。第一趟送回園所者超過下午 17 點接回時，需另收延長照顧服務 1 小時費用 30 元整。

(五)家長因故無法至約定地點接回幼兒時，需事先出具與代理人雙方委託同意書送本園受理備查，以釐清三方交付責任。

(六)請您按照園方通知時間在預定地點等候接送幼兒之娃娃車，以避免其他幼兒在車上或家長於約定地點等候時間過長。

(七)幼兒因故上午不搭娃娃車者，請家長於 7:30 分前通知司機或隨車老師或辦公室，並依請假程序完成幼兒請假。

五、收托時間，若家長有任何問題想與老師連絡者，請利用下列時段：

(一)上午 7：30 至 8：25 分；中午 12：00 至 13：50；下午 16：00 至 18:00。

(二)非開放老師接電話時間，則由辦公室行政人員接聽後轉達。

※請體恤老師每日工作時間漫長與體力負荷，請盡量於下午 18 點前接回幼兒。